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注：根据《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